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所載，更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李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李先生通知，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的周偉成先生及潘路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獲高等法院以規管令委任為華南城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為華南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清盤令及有關華南城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華南城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華南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營運大型綜合物流及貿易中心。華南城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

由於清盤令乃於李先生擔任華南城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針對華南城而作出，因此清盤令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須披露的事件。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除了身為華南城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清盤令或任何相關申索有關事宜並無任何關聯，亦無參與該等事宜；(ii)彼並非清盤呈請的答辯人，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iii)彼概不知悉因清盤令而已或將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iv)彼現時並不知悉清盤令的可能結果；及(v)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華南城所公佈的資料及李先生所提供的資料而訂)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並無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李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職責的合適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昱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嚴中宇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